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0 年 6 月)

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，切实维护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,169,68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,732,024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,169,68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,732,02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